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2025年省级小麦整建制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北城街道办事处，米山镇人民政府，三甲镇人民政府，神农镇人民政府，河西镇人民政府，寺庄镇人民政府：

你们推荐的山西炎谷丰供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高平市金灿灿种养专业合作社《2025年省级小麦整建制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收悉，经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原则同意你们推荐的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小麦整建制单产提升项目

二、项目监管单位

北城街道办事处、米山镇人民政府、神农镇人民政府、河西镇人民政府和寺庄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区域及主要内容

山西炎谷丰供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在北城办事处、米山镇、河西镇和寺庄镇各建设一个小麦整建制单产提升项目千亩示范方，面积1000余亩，在寺庄镇、神农镇和三甲镇实施一个小麦整建制单产提升项目万亩片，面积10000亩，其中，神农镇4080

亩，三甲镇 4600 亩，寺庄镇 1320 亩；高平市金灿灿种养专业合作社在河西镇实施一个小麦整建制单产提升项目千亩示范方，面积 1000 余亩。

项目重点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提早增次、旱地扩浇等各类抗旱措施(含抗旱灌溉设施设备完善等)。

项目建设期：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底。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各类单产提升措施。各县可以统筹资金，重点用于“一喷三防”提早增次、旱地扩浇等各类抗旱措施(含抗旱灌溉设施设备完善等)全环节的物资和服务补助。

五、相关要求

1. 项目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批复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不得与前期下拨的抗旱资金重复。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实施主体和建设内容、规模、标准。

2. 项目所在乡（镇、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好项目建设效益。

此复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 日